附件2

##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章程规定，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最高权力机构。为使会员代表能够具有代表性，反映会员意愿，行使会员权利，保障会员权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，会员代表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。

**第二条**  会员代表从协会会员单位、协会秘书处和所属机构中产生，总数不超过换届当年会员单位总数的2/3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的构成：

（一）物业服务企业代表；

（二）地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代表；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、所属机构、分支机构代表；

（四）其他企事业单位代表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遵守协会章程，按要求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支持协会工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履行职责，维护行业和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会员代表单位具有良好社会信誉，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；

（六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代表产生的程序：

（一）会员单位自荐；

（二）地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推荐优秀物业服务企业；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参考会员单位区域分布情况，形成会员代表提名名单，提报至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（四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会员代表名单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代表的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本会组织活动的参与权；

（四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五）反映会员服务诉求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代表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协助本会开展行业发展研究、统计调查、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代表须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职责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